

#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四回



## 第四回

第六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衛生福利處主管法規	2
二、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主管法規（一）	33
精選試題	56

# 第六講 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二）



## 一、衛生福利處主管法規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0.10.31 發布）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94.11.3 修正）
- (三)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1.4.16 發布）
- (四)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98.4.29 廢止）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97.4.11 修正）
- (六)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95.7.31 發布）
- (七)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92.12.3 發布）
- (八)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94.4.13 修正）
- (九)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94.1.25 發布）
-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92.11.28 發布）
- (十一)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91.12.30 發布）
- (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補助要點（99.1.12 修正）
-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95.2.16 修正）
- (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100.1.14 修正）
-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實施要點（97.10.24 修正）

## 二、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主管法規（一）

-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96.12.26 發布）
- (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88.6.30 發布）
-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6.11.30 修正）
-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95.6.2 修正）
- (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95.4.26 修正）
- (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須知（99.9.17 修正）



## 一、衛生福利處主管法規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1.10.31 發布）：

1. 制定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 條）。

2. 保障對象：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 條）。

3.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

(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4. 比例進用原則：

(1)非原住民地區政府機關之僱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

①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

A. 約僱人員。

B. 駐衛警察。

C.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D. 收費管理員。

E.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②前述① A.～E. 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 1 人。

③前述① A.～E. 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述②總額計算之。

(2)原住民地區政府機關之僱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

①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

A. 約僱人員。

B. 駐衛警察。

C.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D. 收費管理員。

E.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②前述①A.～E.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述①總額計算之。
- ③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2%，並應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 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3)專員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6條）：
- ①各級主管機關、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宜。
- ②前述①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
- 5.原住民合作社：
- (1)意義及設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7條）：
- ①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
- ②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前述①原住民合作社，係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80%以上者。
- (2)免徵稅賦：
-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之日起6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8條）。
- (3)營運補助、考核獎勵（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9條）：
- ①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
- ②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
- ①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
- ②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9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
- ③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
- ④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
- ⑤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6. 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

(1) 承包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2) 原住民定額進用及職前訓練之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

- ①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
- ② 依前述①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③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前述①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7. 促進就業：

(1) 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②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

(2)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

-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②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

(3) 職業訓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5 條）：

- ①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為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
- ②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就業需要，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於其職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前述之補助條件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前述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技藝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6 條）。

## (5)社會工作人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7 條）：

①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 50 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②前述①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臨時工作之申請：

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8 條）。

## (7)促進就業宣導：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之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9 條）。

## 8.勞資爭議及救濟：

## (1)勞資爭議之處理：

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規定如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0 條）：

## ①調解程序：

主管機關指派 3 人，應至少 1 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②仲裁程序：

「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 3 人至 5 人，應至少 1 人至 2 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2)法律扶助（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1 條）：

①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A. 法律諮詢。

B. 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②前述①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仲裁委員之條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0 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 1 人至 5 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2 條）。

## (4)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②就業基金之來源：
  - A.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B.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 C.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D.其他有關收入。
- ③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 (5)違反本法之處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
  - 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 3 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族之人數，未達該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 ②前述①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族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施行細則：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5 條）。
- 10.施行日期：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公布日施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6 條）。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94.11.3 修正）：
  - 1.法源依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 條）。
  - 2.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以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族或平地原住民族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 3.僱用、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方式：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僱用、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工保險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人員及每月 1 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3 項人員之合計總額為準。但經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不予計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 (2)前述(1)應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 (3)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應僱用、進用之原住民人數，未達整數者，不予計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4.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8 條所稱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係指依「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經營，且原住民社員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比率之合作社。
- (2)前述(1)原住民合作社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自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止。
- (3)前述(1)原住民合作社設立後，因社員入社、退社、除名或新社員之加入，致原住民社員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比率者，應繳納未達比率月份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 (4)前述(3)應繳納之所得稅，應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準，按未達比率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 5.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所稱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係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6.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係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7.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係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 80%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之。
- (2)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述(1)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①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②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③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述(2)②及③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 (4)前述(1)證明之有效期間為 6 個月。



8. 無法承包：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1) 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但同條項第 9 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2) 依規定辦理 1 次招標無法決標。

9. 職前訓練：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前訓練，係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10. 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任務編組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11. 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比例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起，於每月 1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當月之代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12. 基本工資：

(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基本工資，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所定之基本工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基本工資現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9.6 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令）。

13. 委託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收繳、查核、計算及催繳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14. 施行日期：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自發布日施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1.4.16 發布）：

1. 設置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特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

♥♥♥♥♥♥♥♥♥♥♥♥♥♥♥♥  
♥  
♥ **精選試題** ♥  
♥♥♥♥♥♥♥♥♥♥♥♥♥♥♥♥

- (C) 1. 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而設置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主管機關為 (A)財政部 (B)主計處 (C)原住民族委員會 (D)經建會。
- (D) 2.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之規定，所謂原住民合作社，是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之多少以上者？ (A)50%以上 (B)60%以上 (C)70%以上 (D)80%以上。
- (A) 3.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何種稅？ (A)所得稅及營業稅 (B)所得稅及印花稅 (C)所得稅及資源使用稅 (D)營業稅及印花稅。
- (D) 4.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之規定，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時，得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項目中，若要進行訴訟，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多少萬元？ (A)1 萬元 (B)2 萬元 (C)3 萬元 (D)4 萬元。
- (B) 5. 政府為照顧原住民老人福祉，根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給予原住民老人之生活津貼為每個月新臺幣多少元？ (A)2,000 元 (B)3,000 元 (C)4,000 元 (D)5,000 元。
- (A) 6.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時，勞工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 3 人中，應至少要有多少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A)1 人 (B)2 人 (C)3 人 (D)沒有強制規定。
- (C) 7. 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原住民老人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多少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A)30 萬元 (B)40 萬元 (C)50 萬元 (D)60 萬元。
- (B) 8. 下列何者是不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用途？ (A)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B)原住民學生助學貸款 (C)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D)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 (A) 9. 依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該基金借款人如未按期還本息，多久會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A)本金逾期達 3 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 6 個月以上 (B)本金逾期達 5 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 5 個月以上 (C)本金逾期達 3 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 9 個月以上 (D)本金逾期達 5 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達 1 年以上。
- (B) 10. 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原住民年滿幾歲，得請領生活津貼？ (A)50 歲 (B)55 歲 (C)60 歲 (D)65 歲。

#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 第 四 回

408991-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